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4月15日起,中信银行开始代理银华中证等权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6)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联系人:王非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公司网站:http://bank.ceic.com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等权90指数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4月15日起,银华中证等权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6,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

Table with columns: 代销机构, 网站地址, 客服电话, 定投, 网上申购(含定投), 个人网上银行(个人网银申购)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网上申购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4月15日起,中信银行开始代理银华中证等权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6)的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增减幅度(%)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超市”)2011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万利通”),海南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南亿”)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不由公司回购。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1. 发行对象: 181,000,000股 2. 发行价格: 人民币7.18元/股 3. 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1,299,580,000元 4. 发行费用: 人民币19,181,000元 5. 募集资金净额: 人民币1,280,399,000元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实施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181,000,000股,华联集团认购53,769,165股,洋浦万利通认购54,300,000股,海南南亿认购72,930,835股。

Table with columns: 国泰君安证券, 安信证券, 华泰证券, 中投证券, 东方证券

注:上述表格中定投部分“—”表示本基金“开定投但无费率优惠”或“未开定投”活动;网上申购(含定投)部分“—”表示本基金“无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重庆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4月15日起,重庆银行开始代理银华中证等权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6)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联系人:孔文超 电话:023-63792406 传真:023-63792412 客服电话:96899(重庆地区),400-709-6899(其他地区) 网址:www.cqbank.com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columns: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以结果以公司2011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1年一季度,股票市场震荡回落,市场竞争加剧,债券市场延续2010年下行态势,公司业务有所减少。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4月15日起,中信银行开始代理银华中证等权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6)的

注:上述表格中定投部分“—”表示本基金“开定投但无费率优惠”或“未开定投”活动;网上申购(含定投)部分“—”表示本基金“无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4月15日起,中信银行开始代理银华中证等权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6)的

Table with columns: 店名, 出租方, 租赁面积(m²), 租金标准, 管理费标准, 租赁年限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概述 2011年4月12日,《证券时报》的媒体报道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或“公司”)关于孙公司南具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矿业”)产品深加工生产云母氧化铁的相关情况,其中需要澄清的有以下两点: 一是“青山矿业”负责人称,按照30%品位估算,每3吨原矿可产出约1吨铁精粉,1吨铁精粉可生产0.7吨铁炭,0.3吨铁炭,“青山矿业”每天可产铁炭110吨左右。二是“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公告所提6月份投产的深加工项目,目前尚未动工”,业内人士介绍,大型制粉设备至少需要三个月。照此看来,项目是否能够实现如期完工,是摆在青山矿业面前的一大难题。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称: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180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方科技大学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1. 发行对象: 181,000,000股 2. 发行价格: 人民币7.18元/股 3. 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1,299,580,000元 4. 发行费用: 人民币19,181,000元 5. 募集资金净额: 人民币1,280,399,000元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超市”)2011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万利通”),海南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南亿”)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不由公司回购。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1. 发行对象: 181,000,000股 2. 发行价格: 人民币7.18元/股 3. 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1,299,580,000元 4. 发行费用: 人民币19,181,000元 5. 募集资金净额: 人民币1,280,399,000元

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